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16年1月至今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共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8,582,780.53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司2016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,740,647.28元；

（2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519,484.70元；

（3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5,322,648.55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8,582,780.53元计入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